

明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要點

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了解每位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疾病和缺陷，以達有效管理缺陷矯治或轉介治療工作，進而增進學生健康知識，落實健康行為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2 年 6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。
- 三、新生入學（含轉學生、研究生）時應實施健康檢查，而在校期間，得視需要做不定期之相關健康檢查。
- 四、健康檢查於學年開始時執行，並依規定項目統一健檢表格，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統一辦理或學生逕至合格醫院檢查，於註冊時或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檢查後之體檢表送至學務處生輔組，由該組整理統計，藉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，作為日後疾病防患及宣導之參考。
- 五、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由學務處生輔組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，如有體檢異常之學生，應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，而重大特殊疾病者，則列入輔導管理，必要時，並知會其導師、教官、體育老師等相關單位，特予關注，以降低意外產生。
- 六、校園內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，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，依法執行相關事宜。
- 七、來自疫區之僑生與外籍生應至衛生單位進行疫病、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，並繳交健康檢查表。
- 八、未依規定完成新生入學體檢者，經電話催繳 2 次仍未繳交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十六項（小過一次辦理）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